

它平静地流淌在每一天每一秒

以一种不变的姿态

连时间也侵蚀不了

爱的历史

〔美〕妮可·克劳斯 著

杨蔚昀 译

The History of Love

人民文学出版社

The History of Love

爱的历史

[美] 妮可·克劳斯 著
杨蔚昀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8-5152 号

NICOLE KRAUSS
THE HISTORY OF LOVE

Copyright © 2005 BY NICOLE KRAUSS

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MELANIE JACKSON AGENCY, L. L. C.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LABUAN, MA-
LAYSIA.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9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的历史/(美)克劳斯著;杨蔚昀译. —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9

ISBN 978-7-02-006992-7

I. 爱... II. ①克... ②杨... III. 长篇小说-美国-
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26866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特约策划:卢晓怡

封面设计:李 佳

爱的历史

(美)妮可·克劳斯 著

杨蔚昀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100705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字数 210 千字 开本 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 7.75 插页 2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02-006992-7

定价:23.00 元

在世上的最后一些话

明天或者后天,当他们撰写我的讣告时,他们会说,**利欧·格斯基生活在一屋子的垃圾中**。我很惊讶自己居然没有被活埋。我的住处并不大,通常我必须努力在床和卫生间、卫生间和餐桌、餐桌和前门之间开辟一条可以通行的道路。如果我要从卫生间直接走到前门,那是不可能的,我必须从餐桌旁绕道而行。我喜欢把我的床想象成本垒板,卫生间是一垒,餐桌是二垒,前门是三垒。如果门铃响时我还躺在床上,我就必须绕过卫生间和餐桌,这样才能到达门口。如果碰巧来访的人是布鲁诺,我会一言不发地让他进来,然后跌跌撞撞地回到床上,耳边回响着那些看不见的观众所发出的吼叫声。

我经常在想,谁会是在我有生之年最后一个见到我的人呢?如果要打赌,我会把赌注押在那个中餐馆送外卖的小伙子身上。因为通常我一星期有四天晚餐吃这个。每次他来的时候,我都大费周章地寻找我的钱包。当他拎着满是油污的外卖袋站立在门口时,我总会想到当我吃完春卷,爬上床之后,我会不会在这个夜里因为心脏病的发作而平静地在睡梦中死去呢。

我总是尽量让自己被人注意到。有时候当我出门,我会买一杯果汁,尽管我一点也不渴。如果商店里人很多,我甚至会把我的零钱撒在地上,让那些五分和一角的硬币向四处散去,然后我双膝跪地,对于我来说,跪下来是很困难的,而站起来更为艰难,或许这样做让我看起来像个傻子。我还会走进“飞脚”运动鞋店,然后说,你们有些什么样的球鞋?通常店员会像看一个可怜的傻瓜一样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一遍,然后漫不经心地指指一双白得发亮的乐步鞋。哦,我会说,这样的鞋我

已经有了,然后我会直接走向锐步的柜台,挑选出一双根本不像运动鞋而类似于防水靴的鞋子,请店员拿出九号尺码的给我。这个男孩会更为谨慎地朝我看上一遍。是九号,我紧紧地抓着那双鞋重复道,他会摇着脑袋走到柜台后去找鞋。他回来时,我正在脱下袜子。我会卷起裤管,低头看着自己因消瘦有些变形的脚。过了尴尬的一分钟,男孩才明白我在等他帮我套上那双靴子。我从来不会真的买下来,我的目的只是不希望自己某天在无人注意的情况下死去。

几个月前,我看到报纸上的一条广告,说:**需要绘画课上的裸体模特,十五美元/小时**。这听上去真是太好了,那么多部位能让人看,而且是那么多人!我拨通了那个号码,一个女人让我下周二过去,我尽量详细地描述自己,但她并不感兴趣。什么样子的都行,她说。

日子过得很慢,我把这事告诉布鲁诺,可他误解了我的意思,他以为我报名参加一个绘画班只为了看到那些一丝不挂的女孩呢。他并不想纠正自己的想法,一个劲地问我,她们露两点吗?我不置可否地耸耸肩。他又问,三点都露?

四楼的弗瑞德太太死后,过了三天才被人们发现,从此布鲁诺和我就养成了互相查探的习惯。我们总是寻找一些微不足道的理由——我的卫生纸用完了,我会在布鲁诺开门的时候叫道。过了一天,我的门又会被敲响,我找不到我的《电视节目指南》了,他解释说。于是我会去找我的给他,尽管我知道那东西一定在他的沙发上。有一次,他在一个周日下午过来,我需要一杯面粉,他说。这个借口似乎不太高明,我忍不住戳穿他,你根本不知道怎样做饭菜。一时间,我们都沉默了。布鲁诺盯着我的眼睛,你知道什么,他说,我在烤一个蛋糕。

我初来美国的时候,几乎一个人也不认识,只有一个当锁匠的远房表哥,于是我跟着他做事。如果他是一个鞋匠,我也会成为一个鞋匠;如果他是个扫厕所的,那么我也是。但是,他是个锁匠,他教我这一行,于是那就成了我所从事的职业。我们合伙开了家店,后来他得了肝结核,医生不得不切除他的肝。他发烧发到四十一度,最后死了。于是我

接手了所有的生意。他的妻子后来嫁给了一位医生，搬到了纽约海湾区，但我还是把店里一半的利润寄给她。我就这样一个人干了五十多年的锁匠，尽管之前我根本无法想象自己会从事这项职业，但事实上我慢慢地爱上了它。我帮助那些被关在门外的人，同时我也帮助门内的人阻止那些不该进入的人，这样大家就能睡个安稳觉而不会做噩梦了。

有一天，我正望着窗外，也许我是在凝望着天空沉思。即使把一个笨蛋放在窗前，他也会变成一个大哲学家。就这样过了整个下午，黑暗开始降临，我正要打开电灯，突然间我感觉到心口像被大象踩过一样，我无力地跪了下来，心想：我大概活不了了。一分钟过去了，又过了一分钟，再一分钟，我在地上艰难地爬行，努力想去拿起电话。

我心脏四分之一的肌肉已经老死，我花了很长的时间恢复，此后我再也没有回去工作过。一年过去了，我意识到时间正在无情地流逝。我常对着窗外出神，就这样，我眼睁睁地看着秋天变成冬天，冬天又变成春天。有时候，布鲁诺会下楼来陪我坐坐。我们俩从孩提时就已经认识了，我们一起上学，他是我最好的朋友之一。他总是带着镜片厚厚的眼镜，长着一头他自己都讨厌的红发，一激动起来就嘶哑着嗓子。刚到美国时我并不知道他还活着，直到有一天我漫步在东百老汇街上时听到了他的声音。我转过身，他背对着我，正在杂货店门口询问一些水果的价钱。我犹豫着：你只是幻听，你老做白日梦，怎么可能在这里遇见儿时的伙伴呢？我浑身僵硬地站在人行道上，他肯定已经过世了，我告诉自己，这里是美国，不远处有家麦当劳，控制一下自己吧。我等待了一会儿，只想要确认一下。我没有认出他的脸，但他走路的样子却是我不可能弄错的。他正要从我身边经过时，我伸出了手，我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我抓住了他的袖子。布鲁诺，我喊道。他停下来转过身。起先，他吓了一跳，然后一脸疑惑。布鲁诺。他看着我，眼睛里顿时充满了泪水。我抓住了他另一只手，就这样，我抓着他的一只袖子和一只手。布鲁诺。他开始颤抖，伸手触摸我的脸颊。我们就这样站在人行道的中间，行人在我们身边匆忙地来往，这是六月里温暖的一天。他的

头发已经稀疏花白，他手中的水果全都掉落在地上。布鲁诺。

两年后他的妻子去世了，没有了她的公寓对他来说显得空荡荡的，每一样东西都会让他怀念起她。所以当我楼上的住户搬走的时候，他就搬了进去。我们经常坐在我的餐桌边，有时候我们就这么坐着，一言不发地一起度过整个下午。如果我们交谈，我们也从来不用意第绪语，这种我们在童年时使用的语言对我们来说已经显得很陌生了——我们无法再用和以前一样的方式使用它，所以我们选择不再使用。生活要求我们有一种新的语言。

布鲁诺，我忠实的老朋友，我还没有好好地描述过他。如果我说他是无法用笔墨来描述的是不是就足够了呢？不，尽量去尝试然后失败总比试也不试要好。柔软的白发稀疏地覆盖着你的头皮，看上去像半开的蒲公英。有好多次，布鲁诺，我总想对着你的头发吹一口气，然后再许个愿，只是最后忍住没有这么做。或者，也许我应该从你的身高开始谈起，当然你长得很矮，甚至还不到我的胸口；又或者我应该从你那副在箱子里翻到的然后占为己有的眼镜说起，那镜片又圆又大，使你的眼睛看上去被放大了许多，脸上的表情仿佛永远受到四级地震的惊吓。这是一副女式眼镜，布鲁诺！我从来不忍心告诉你，有许多次我想这么做。不仅仅是这件事，还有其他的事。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你就很有写作天赋，当时我太骄傲，没有告诉你，但是，请你相信，我当时就像现在一样清楚地知道这一点。一想到我从未告诉你，我就很难过；一想到你可能因此错过了什么，我也有同样的感受。原谅我，布鲁诺，我的老朋友，我最好的朋友。我没有说过你的好，而在生命最后的时日中，你却给了我那么多的陪伴。你，尤其是你，也许能找得到描述这一切的语言。

有一次，这已经是很久前的事了，我发现布鲁诺躺在客厅地板的中间，旁边有一只空了的药瓶。他受够了，只想要永远地睡去。他胸口贴着一张纸条，上面写着：再见，我爱的人。我大叫道，不，布鲁诺，不，不，不，不，不！我使劲地拍打他的脸，许久，他的眼睛巍颤颤地睁开了，

他的目光空洞呆滞。醒过来，你这个笨蛋！我大声喊道，听我说，你现在必须给我醒过来！他的眼睛颤抖着又闭上了。我拨打了911，然后装了一盆冷水朝他浇过去，我把耳朵贴在他的心口上，仿佛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模糊的跳动声。救护车来了，到了医院里，他们给他洗胃，你为什么吞那些药丸？医生问他。虚弱疲倦的布鲁诺冷淡地抬起眼皮，你觉得我为什么吞了那些药丸？他尖声地说。急救室里顿时一片寂静；每个人都瞪大了眼睛看他。布鲁诺呻吟着转向了墙壁。那晚，我把他扶上床。布鲁诺，我唤他。对不起，他说，是我太自私了。我叹了口气转过身想走。留下来陪我！他大声哭喊。

在那之后，我们再也没有提到这件事，就像我们从不提我们的童年，不提我们共同分享却已经丢失的梦想，不提所有曾经发生和没有发生的事。有一次，我们正沉默着坐在一起，突然我们中的一个开始大笑，这笑是有感染力的。没有任何理由，我们都大笑起来，接着开始摇晃身体，再接下来就是在我们的座位上大喊大叫，边笑边叫，同时，泪水也从我们的脸颊流过。我的裤裆突然湿了一片，而这让我们笑得更起劲了。我拼命地敲击桌子，并用力地挥动我的手臂，我想着：也许我会就这样死去，在一阵大笑之后，还有什么比这更完美呢？——又笑又哭，又笑又唱，笑得忘记了自己是孤独的，忘记了生命已走到尽头，忘记了死神就在门外等待着我。

当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很喜欢写作，这也是惟一一件我愿意做一辈子的事情。我创作出了虚幻的人物，并在本子上写满了关于他们的故事。我写过一個全身长满了毛的男孩，人们为了得到他的毛皮而追捕他，于是他躲到树上，然后他爱上了一只自以为是三百磅重的大猩猩的小鸟。我还写过连体婴姐妹的故事，其中的一位爱上了我，我想那些性爱场景肯定极具原创性。然而，随着我年龄的增长，我决心要成为一个真正的作家。我想要写一点真实的东西。我想要描写这个世界，因为生活在一个无法描述的世界里太孤独了。我在二十一岁之前写了三本书，而它们到底怎样呢？第一本写的是关于斯洛尼姆的，这是

我居住的小镇,这个小镇一会儿属于波兰,一会儿又属于俄国。我在前言中画了一幅关于它的地图,标明了房屋和店铺,这里是基普尼斯肉铺,这里是格罗赞斯基裁缝店,而这里住着费舍·夏普洛,这个人不是个义人^①就是个白痴,没有人真正了解他。这里是我们要玩耍的广场和田野,河流从这里变宽、又从这里变窄,这里是森林的入口,而这棵树就是贝拉·艾希上吊自尽的地方,这里,还有这里。可是,当我把它交给在斯洛尼姆我惟一在乎她意见的人时,她只是耸耸肩说如果我能增加些想象力她会更为喜欢。于是我写了第二本书,并且虚构了很多事物,我写到长着翅膀的人,写到一棵长到天上去的树,写到连自己名字都忘记的人和无法忘却任何事的人,我甚至创造了很多词语。完成后我一路奔向她的房子,我冲进门,直接跑上楼,然后把它交给在斯洛尼姆我惟一在乎的这个人。在她阅读的时候,我斜靠在墙边注视着她的神情。窗外的天色渐渐变暗了,而她还在读着。过了好几个小时,我累得滑坐在地上,而她读了又读,当她读完的时候,抬起头,很久都没有说话。最后她说也许我不该虚构所有的事物,因为那让一切看起来无法置信。

换了另一个人也许就此放弃了,而我却又重新开始了。这次,我不写真实的事物也不写虚构的事物,我只写我所知道的事物。我越写越多,直到那个在斯洛尼姆我惟一在乎的人乘着小船去了美国,我还是继续在纸上写着她的名字。

在她离开之后,一切都发生了变化。没有一个犹太人是安全的,那些让人无法理解的谣言此起彼伏,正因为我们无法理解,所以我们拒绝相信,直到我们别无选择的时候,一切都为时已晚了。我在敏斯克工作,但是我在那里丢掉了工作,只好回到在斯洛尼姆的家。这时,德国人已经从东边开始逼进,他们离得越来越近。有个早晨我们听到了他们的坦克声,于是我的妈妈让我躲进树林,我想带着我最小的弟弟一起

^① 义人, tzaddik, 也作 zaddik, 指有道德的仁人志士、品行端正的人, 或指犹太教虔诚派领袖。

走,他还只有十三岁,可是妈妈说她要亲自带着他。但是我怎么就听从了呢?就因为那样更容易逃脱吗?我跑进树林,躺在地上。有几只狗在不远处吠叫。过了几个小时后,传来了枪声,密集的枪声,不知道为什么,没有传来尖叫声,又或者只是我没有听到而已。之后,剩下一片寂静。我的身体已经麻木了,我记得我的嘴里尝到了一股血腥味。我不知道过去了多少时间,多少天。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回去过。当我再次醒来的时候,我已经不再相信我能够为生命中哪怕最微小的事物找到合适的语言了。

然而……

在我放弃写作五十七年后,也就是在我心脏病发作几个月后,我又开始了写作。我是为了自己而写,不是为了其他人,因此能否找到合适的语言就变得无所谓了,更何况我明白根本不可能找到合适的语言。因为我终于认识到,那些我曾经认为可能的事情,事实上是不可能的,也因为我知道,我永远也不会把我写的东西给其他人看,所以我写下了这句话:

很久以前有一个男孩。

几天里,纸上只有这句话,其他的,都是空白。第二个星期里,我又写下一句话。很快,一页纸被填满了。这让我感到很开心,就像我有时候做的一样,仿佛在大声和自己交谈。

有一次我问布鲁诺,猜猜看我已经写了几页了?

不知道,他说。

写一个数字,我说,然后把它从桌子上滑过来。他耸耸肩,然后从口袋里拿出一支钢笔,他略微思索了一下,仔细看着我的脸。只要大致的范围,我说。他摊开他的餐巾纸,草草写下一个数字,然后翻过来,我在我的餐巾纸上写下正确的数字:301。我们把餐巾纸推到桌子中央,我拿过布鲁诺的,不知为什么,我无法理解他为什么写下了“200,000”,他把我的餐巾纸打开,然后他的脸耷拉了下来。

有时候我总是相信,我小说的最后一页和我生命的最后一页将是

相同的,当我的小说完成时,也将是我生命终结的时候,那时一阵大风将扫过我的房间,把我的书稿吹得满天飞舞,当风把这些书稿通通吹走的时候,房间会变得寂静下来,而我坐着的那张椅子,也空了。

每天早晨,我都写下一点文字。三百零一页,这并不是一无所获。我会偶尔在写作告一段落后,去看一场电影,对我而言,看电影是大事。或许我会买份爆米花——然后在人们围在身边的时候——故意撒出一些。我喜欢坐在前排,因为这样我的视野会被整个屏幕填满,这样一来,我就不会分心。我无法向你描述当我坐在那里观看着放大的屏幕时我是多么的高兴。我想说这种高兴比生命本身更强大,但是我自己永远也不明白这句话的含义。有什么是比生命更强大的呢?坐在电影院的前排抬头看着一张有两层楼那么高的美女的脸,让她温柔的声音轻轻按摩着腿际,这就让人想起生命的强大,所以我喜欢坐在前排。散场的时候,如果我的颈椎僵硬,隐约有点勃起,那这个位子就是个好位子。我不是一个龌龊的人,我只是一个想和生命一样强大的人。

我的书稿中的一些段落是我熟知在心的。

在心,这不是我会轻易用上的表达。

我的内心是脆弱而不可信的,所以我尽可能地不给我的心脏加重负担,如果出现了什么可能影响到我的事情,我会尽量把它往其他器官疏散,比如我的胆,或者肺,它们也许会在片刻失效,但绝对不会长久夺去我的呼吸。当我经过一面镜子瞥见自己的形象,或者当我在车站时一些孩子跟在我身后大声地说,是谁闻上去那么臭——对于这些日常的侮辱——总体来说我会让我的肝脏来承受。其他的痛苦我会疏散到身体的其他部位。我的胰脏是用来保存我失去的痛苦的。没错,我的胰脏那么小,我失去的却是那么多。但是一旦你知道了它们能承受多少你一定会很惊讶,我所感觉到的不过是一阵尖锐又迅速的疼痛,然后就结束了。有时候,我会想象我自己的解剖报告:右边的肾脏承担了我对自己的失望,左边的肾脏承受了别人对我的失望,内脏则承担了种种失败。我并不想让这听上去像一次深入研究后的结果,我只是想到哪

里说到哪里。只是我注意到了某些固定的模式,比如,当时光倒流,黑夜在我准备好之前就降临,我无法解释,但是手腕就是感觉不对劲。当我醒来时,我的手指也变得僵直了。我几乎可以肯定我梦见了童年,梦见了我们曾经玩耍的田野,在这片田野上任何事物都能被发现,任何事物也都有可能发生。(我们在那里拼命地奔跑,几乎以为自己累得要吐血来:对我而言,那是童年的声音,沉重的呼吸声和鞋子在地面上的拍打声。)僵直的手指代表了童年的幻梦,在我即将走到生命尽头的时候,它又再度浮现。我必须在热水中,在被水汽模糊了的镜子旁,在窗外的鸽子不断的叫唤声中,重新指挥我的手指。昨天我看到一个男人在踢一只狗,我感觉到眼睛背后酸酸的,我不知道那是什么地方,我称之为眼泪的前方。承担忘记之痛的是:脊椎;承担记忆之苦的:依然是脊椎。我经常会突然想起我的父母已经去世,甚至是现在,想到我还活着,给予我生命的人却已不在,这还会让我感到惊讶。这种感受我分配给我的膝盖来承担,而我要用半管治疗肌肉疼痛的药膏,还要费很大力气,才能弯起膝盖。凡事皆有定期,一切终将虚空,在每个醒来的清晨,我总会恍惚地以为身边睡着某个人,那是我的乡愁,是我的孤独,这种感觉,是我身上的任何部分都承受不起的。

每个早晨,我都多写下一点点。

很久以前有一个男孩。他曾住在一个现在已经不存在了的村庄里,住在一套现在已经不存在了的房子里,住在一片现在已经不存在了的田野边,在这片田野上任何事物都能被发现,任何事物也都有可能发生,一根树枝可以被当成一把剑,一粒鹅卵石是一颗钻石,一棵树就是一座城堡。

曾经有一个男孩爱着一个女孩,她的笑容是他愿意用尽一生的时光去探寻的谜题。在他们十岁的时候,他请她嫁给他。在他们十一岁的时候,他第一次吻了她。在他们十三岁的时候他们发生了一次冷战,整整三个星期没有说话。在他们十五岁的时候,她让他看了她左边乳房上的一条疤痕。他们的爱是一个只有他们自己知道的秘密。他向她

承诺在他有生之年他不会再爱上另一个女孩。那如果我死了呢？她问。即使那样也不会。他回答。在她十六岁生日的时候，他送给她一本英语词典，于是他们开始一起学英语，这是什么？他会问她，一边用食指绕着她的脚踝，于是她会抬起头来。这个呢？他边问边亲吻她的手肘，手肘！这又是个什么词呀？他会轻舔她的手肘，使她咯咯地笑起来。那么这个呢？他又问，轻轻触碰她耳朵上柔软的肌肤。我不知道，她说，关了灯，叹口气翻过身子，背对着他。在他们十七岁的时候，他们第一次做爱，在谷仓的干草堆上。后来——在他们事先没有想到的事情发生之后——她给他写了一封信：什么时候你才能明白并不是所有的事情都能用词汇来形容？

曾经有一个男孩爱着一个女孩，女孩的爸爸是一个精明的人，他要用积蓄送最小的女儿去美国。一开始她拒绝去美国，可是男孩发誓说在他有生之年他一定会挣够钱然后去美国找她。于是她走了。他在最近的城镇里找到一份医院护工的工作。晚上，他继续写着他的书，他给她写了一封信，在信里他用微小的字体抄写了他小说里的十一章。他甚至不能肯定这封信能不能到达她的手中。他尽可能地省下所有的钱。突然有一天他被解雇了，没人能说出为什么，他回到了家。在一九四一年的夏天，德国的特别行动队杀害了成百上千的犹太人。在一个明亮而炎热的夏天，他们攻占了斯洛尼姆。那个时候，男孩正好躺在树林里思念着他的女孩。可以说是他对她的爱拯救了他。在接下来的岁月里，这个男孩变成了一个形单影只的男人，他就是这样，逃脱了死亡的。

曾经，一个变得无影无形的男人来到了美国。他已经用了三年半的时间躲藏，大部分时间藏在树丛间，也藏在石缝间，地下室，窑洞中。后来一切都结束了。苏联的坦克开了进来，之后他在难民营度过了六个月。他给他在美国当锁匠的表兄写了一封信，他在脑海里反复操练着他仅会的几个英语单词：膝盖，手肘，耳朵。最后他的申请材料得到了批准，于是他又搭车又坐船，终于在一个星期之后到达了纽约的港

口。那是十一月里的一个凉爽日子，他手里捏着一张已经皱了的纸片，上面是女孩的地址。那天晚上，他在表兄的家里迟迟无法入睡。散热器在身旁发出嘶嘶的声响，而他庆幸房间里很温暖。第二天早晨，他表兄详细地告诉了他三遍怎样乘地铁去布鲁克林。他买了一束玫瑰，但是最终它们都凋谢了，因为即使他的表兄解释了三遍路线，他还是迷路了。最后，他终于找到了那个地方，就在他的手指按上门铃的那一刻他突然想到也许应该先打个电话联系一下，就在那时，她打开了门。她的头上围着一一条蓝色头巾，他能够隐约听到她邻居家的球赛广播。

曾经，那个曾是一个小女孩的女人乘船来到美国，一路上她都在呕吐，并不是因为晕船，而是因为她怀孕了。当她发现自己怀孕的时候，她写了一封信给男孩，然后她每天都在等待他的回信，可是却始终杳无音讯。她的肚子一天比一天大，她试着遮掩，因为她不想失去她在成衣工厂工作的机会。就在婴儿降生前的几个星期，她听到别人说起德国人正在波兰屠杀犹太人。在哪里？她紧张地询问，但是没有人可以给她确切的回答。她不再上班，也实在不想起床。一个星期之后，工厂老板的儿子来探望她，他为她买来了食物，又在她床头的花瓶里插上一大捧花。他发现她怀孕了之后为她请了一个产婆。之后她生下一个男孩。有一天，她坐在床头，看着她老板的儿子和她自己的儿子在灿烂的阳光中嬉戏。几个月后，她答应了他的求婚。两年后，她有了第二个孩子。

无影无形的男人站在她的起居室里静静地听着这一切。他已经二十五岁了，自从上次见她之后，他已经变了很多，此刻，他心里的某个部分很想冷酷地大笑。她递给他一帧他们孩子的小幅照片，这一年孩子正好是五岁。她的手在颤抖，她说：你不再写信给我，我以为你已经死了。他看着孩子的照片，这孩子长大后应该会和他很像，这孩子，尽管他还认识他，以后也一定会上大学，他以后还会恋爱，或者失恋，然后成为一个著名的作家。他叫什么？他问道。她回答：我叫他艾萨克。他们在起居室里站了很久，沉默着，他一直看着儿子的照片。最后，他

说了三个字：跟我走。孩子们玩耍的笑声从街道传来，她紧紧地闭着眼睛。跟我走，他说着，抓住她的手。眼泪从她的脸颊上流淌下来。他问了她三次，她只是摇头。我不能，她说道。她低头看着地面。求你了，她说。然后，他做了他这一生中最艰难的事情：他拿起帽子，离开了。

如果说这个曾经是孩子的男人发誓说有生之年他再也不会爱上另一个女孩，并且他履行了誓言，那并不是因为他很固执或者很忠诚，那只是因为他情不自禁。在躲藏了三年半之后，藏起他对那个不知道他存在的儿子的爱也并非不可思议了。这并不仅仅是因为这是他一生惟一深爱的女人需要他做到的，而是，对于一个将要完全消失的人来说，再多藏起一样东西又有什么关系呢？

.....

在我要去当绘画模特的前一天晚上，我很紧张也很激动。我解开衬衫扣子，脱下。然后解开裤子，脱下。然后是内衣，内裤。我站在镜子前，全身上下只穿着袜子。我可以听见孩子们在街对面的操场上玩耍的欢笑声。房间里那个灯泡的开关拉绳就在我头顶上，但是我没有开灯。我只是在昏暗的光线中看着我自己，我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是否英俊。

在我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我的妈妈和阿姨就常常说我长大后会很英俊。显然我小时候的长相无法被恭维，但是我相信关于英俊的一些标准终会出现在我身上。我不知道我是怎么想的：难道我的耳朵，这对奇怪的招风耳朵会缩回去吗？还是我的脑袋会变个样子去适应它们？我的头发，就像马桶刷上面的刷毛一样，随意地散开，难道某天它还会散发光芒吗？还有我的脸——眼皮厚重得就像青蛙的眼皮，嘴唇又薄得像条线。难道随着时间流逝，它会自我修整，变得不那么令人遗憾吗？好几年来，我总在早上醒来后来到镜子前，希望着。就算我已经老得不该再抱什么希望了，我还是希望着。当然我只是越长越老，一点改善也没有。在我进入青春期的时候，那些在我这个年龄的孩子本该

有的可爱之处就都已经被抛却了。在我成人礼的时候，粉刺突然来袭，困扰了我整整四年，但我还是继续抱着希望。就在粉刺刚刚消失的时候，我的发线又开始后退，仿佛想要退出我脸部的尴尬长相，我的耳朵，也许它们很高兴受到人们的关注，居然越长越远了。而我的眼皮也开始下垂——一定是因为支撑它们的一部分肌肉忙着去支撑我的耳朵了——我的眉毛一直是自力更生的，有那么一小会儿它们使我抱有极大的希望，但是不久后它们就直接越过了这些希望，长得像穴居野人了。好几年来，我还是继续希望着一切会有所转变，但是我从来没有对镜子中看到的自己有任何困惑。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开始越来越少地想到自己的长相，最后几乎已经完全忘记了。然而，我身上的某些部分偶尔还是会抱有希望——尽管我现在正站在镜子前，手里握着皱巴巴的阳物，我还是相信，总有一天，我会变得帅气。

去图画班的那天早上，九月十九日，我在一种兴奋的状态中醒来。我穿好衣服，用好早餐，然后来到浴室，充满希望地等待着。半小时过去了，什么也没排出来，但是这丝毫无损我的乐观。后来终于排出了一串粪便。我依然充满了希望地等待排出更多。我常常想，我有可能坐在马桶上死去，连裤子都还没有拉上。总之，我用了很长时间坐在马桶上，然后又引发了另一个问题：谁会是第一个发现我死去的人？

我为自己彻底地洗了个澡，然后穿戴整齐。白天开始了，在我等得够久了之后，我出门搭车去了镇里。那张报纸被我折成了小方块放在口袋里，我每隔几分钟就要拿出来看一看上面的地址，尽管我早已在心里牢牢地记住了。我用了好一会儿才找到那幢楼。一开始我还以为弄错了，我经过了它三次，直到最后才意识到这就是我要找的地方。这是一座旧仓库，它的前门已生锈，用一个硬纸盒撑着。有一刹那，我居然想象我被吸引着进了门然后被抢劫和谋杀了。我脑海中还出现了自己在血泊中的尸体。

天色开始变暗，接着下起了雨。风吹到脸上和雨打在脸上的感觉很好，因为我想着自己已时日无多。我伫立在那里，不前进，也不后退。

最后,我听到里面传来笑声。看吧,你是多么可笑啊,我想着。我轻轻转开了门把手,一个穿着件过大的套头毛衣的女孩走了出来,她挽起袖子,她的手臂看上去又细又苍白。你需要帮助吗?她问道。她的衣服几乎长到了膝盖,上面还有几个小洞。她下面穿了条短裙。尽管天气很冷,她的腿还是光光的。我在找一个绘画班,在报纸上登过广告的,也许我找错了地方——我紧张地在口袋里寻找那张登着地址的报纸。她做了个手势示意我说在楼上。在二楼,右边第一间,大概要在一个小时之后才开始。我抬头看看,说道,我以为自己会迷路,所以来得早了些。她在发抖,我脱下了我的雨衣,给你,穿上这个,你要冻出病来的。她耸耸肩,没有来接。我一直伸着我的手直到确定她不会来拿。

没什么好再多说的了,楼梯就在前面,于是我上楼了。我的心跳得很快,我差点想回去:走过那个女孩,穿过肮脏的街道,穿过城市,回到我自己的公寓。我是个多么傻的人啊!居然以为当我在他们面前脱下衣服裤子之后他们不会赶我走?居然认为他们可以接受我松弛的腿,我多毛又下陷的睾丸,然后,怎样——开始素描?但是,我没有回去,我紧紧抓着扶梯,艰难地往上爬,我可以听到窗外的雨声,一束暗淡的光线照射进来。在楼梯顶端,是一个大厅。左边有一间房间,里面有个男人正在一块画布上作画。右边的房间是空的,那里有个用黑天鹅绒遮盖住的箱子,周围随意地摆放着椅子和画架。我走进去坐了下来。

大约半小时后,有人开始陆陆续续地进来了。有个女人问我是谁,我是看到广告来的,我告诉她,我打过电话来。她看来理解了我的意思,这让我放松下来。她指给我看换衣服的地方,那是一个挂着块窗帘的角落。我站到那里,她把窗帘在我周围拉好。我听到她的脚步声远去了,我还是一动不动。过了一分钟我才开始脱鞋,我把它们在地上排整齐,我脱下袜子,并把它们放在我的鞋子里。我解开衬衫,脱下,墙上有个挂钩,于是我把衬衫挂上去。我听到拉椅子的声音和笑声。我突然感到被人看着没什么可在乎的,之前,我差点穿上鞋袜,走出房间,奔